

上市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9-72, 75-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4-76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巍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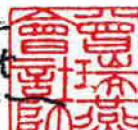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曾 瑞 燕

會計師：

侯 委 晉

曾 瑞 燕



侯 委 晉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準)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67,098	9	\$ 271,027	17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12及八	\$ 350,000	18	\$ 180,000	11
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192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3,611	2	62,10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962,813	50	482,264	29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0,254	6	124,824	7
1148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4	-	-	6,4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808	2	44,4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七	60,270	3	46,7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14,399	1	16,1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58,707	3	86,982	5	2310	預收款項		146,641	7	113,90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56	-	3,6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3,680	5	77,275	5
141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217,337	11	329,428	20		流動負債合計		783,393	41	618,681	37
	流動資產合計		1,486,473	77	1,226,538	7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810	-	6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12,046	6	102,44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12,156	1	11,7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58,711	14	268,612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213	-	4,157	-
1805	商譽	四、五及六.11	21,966	1	21,96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79	1	16,5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3,375	-	4,135	-		負債總計		799,572	42	635,237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34	1	13,18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3,899	1	17,823	1	3100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831	23	428,166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625,606	33	640,396	39
Ixxx	資產總計		\$ 1,909,304	100	\$ 1,654,704	10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5	244,135	13	281,358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6	175,141	9	158,83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7	67,929	3	33,3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8及六.28	139,510	7	159,684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9、六.19及六.27	(664)	-	(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六.3、六.9、六.19及六.27	(20,999)	(1)	(67,405)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176,806)	(9)	(239,293)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3,852	55	966,44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1	55,880	3	53,024	3
							3xxx	權益總計		1,109,732	58	1,019,467	62
										\$ 1,909,304	100	\$ 1,654,7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歲耀



經理人：卞熙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综合饭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币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2及七	\$ 2,721,279	100	\$ 2,819,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及七	(2,343,319)	(86)	(2,430,778)	(86)
5900	營業毛利		377,960	14	388,305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497)	(6)	(172,363)	(6)
6200	管理費用		(63,682)	(2)	(64,815)	(2)
	營業費用合計		(228,179)	(8)	(237,17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5及七	4,260	-	4,009	-
6900	營業利益		154,041	6	155,13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6	12,157	-	9,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6	28,176	1	31,33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6	(2,953)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148	-	2,3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及六.2	19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0	1	43,17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3,761	7	198,3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31,026)	(1)	(32,704)	(1)
8200	本期淨利		162,735	6	165,6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3、六.19及六.2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	-	(7,184)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1,221	-
	合計		(350)	-	(5,9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	-	(3,77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126	2	(32,10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	-	(1,0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46,344	2	(36,94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94	2	(42,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29	8	\$ 122,69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323	6	\$ 163,0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2	-	2,545	-
	本期淨利		\$ 162,735	6	\$ 165,60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160	8	\$ 122,66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69	-	27	-
			208,729	8	122,696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1		\$ 2.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2.71		\$ 2.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慈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96	\$ 281,358	\$ 138,928	\$ -	\$ 220,639	\$ 1,858	\$ (35,249)	\$ (128,245)	\$ 1,119,685	\$ 54,182	\$ 1,173,86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08	-	(19,90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91	(33,391)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4,863)	-	-	-	-	(164,863)	-	-	(164,8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1,048)	(111,048)	-	-	(111,048)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63,058	-	-	-	-	163,058	2,545	165,60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1)	(2,382)	(32,156)	-	-	(40,389)	(2,518)	(42,907)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91	157,207	(2,382)	(32,156)	-	-	122,669	27	122,6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85)	(1,18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6	281,358	158,836	33,391	159,684	(524)	(67,405)	(239,293)	966,443	53,024	1,019,46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05	-	(16,30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538	(34,538)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7,995)	-	-	-	-	(107,995)	-	(107,995)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8,756)	-	-	-	-	-	-	-	(8,756)	-	(8,756)			
庫藏股註銷	(14,790)	(28,467)	-	-	(19,230)	-	-	-	62,487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158,323	-	-	-	-	158,323	4,412	162,73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	(140)	46,406	-	-	45,837	157	45,994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894	(140)	46,406	-	-	204,160	4,569	208,7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713)	(1,7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606	\$ 244,135	\$ 175,141	\$ 67,929	\$ 139,510	\$ (664)	\$ (20,999)	\$ (176,806)	\$ 1,053,852	\$ 55,880	\$ 1,109,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權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761	\$ 198,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10	16,810
利息收入	(845)	(1,158)
利息費用	2,953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92)	-
股利收入	(11,312)	(8,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1)	(7,469)
處分投資利益	(9,709)	(9,9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8)	(2,3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94	5,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000)	-
應收票據	(13,493)	12,446
應收帳款	28,275	6,793
其他應收款	3,554	(1,986)
預付款項	(67,909)	(113,182)
應付票據	(28,490)	3,162
應付帳款	(14,570)	(12,227)
其他應付款	(4,567)	(3,394)
預收款項	32,740	(26,493)
其他流動負債	16,405	(14,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744	45,194
收取之利息	845	1,158
支付之利息	(3,007)	(191)
收取之股利	16,430	19,033
支付之所得稅	(31,799)	(38,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13	27,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3,542)	(547,72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8,828	621,75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57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0)	(32,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2	37,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7	1,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24	(2,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42,501)	69,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523,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3,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4)	(2,242)
發放現金股利	(116,751)	(164,8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3)	(1,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92	(94,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3)	(2,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929)	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027	270,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98	\$ 271,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內容包括：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修正相關規定，及為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維持適度監理而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並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之揭露。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規定並未影響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認定，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之調整、各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認列、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揭露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採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本集團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通常係調整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故本集團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日將原適用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屬受益憑證及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分別調整至保留盈餘及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則由原適用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集團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致使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92	\$246,872	\$267,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5,941	715,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2,813	(962,8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99	13,8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99	(13,899)	-
資產影響	1,909,304	-	1,909,304
未分配盈餘	139,510	10,267	149,777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0,999)	20,999	-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1,266)	(31,2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影響	1,053,852	-	1,053,852
權益影響	1,109,732	-	1,109,73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而於首次適用日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將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該日之未分配盈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係以本集團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作為判斷，而適用前，係以本集團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作為判斷，本集團評估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不致會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及勞務前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及勞務之義務，故由原適用前帳列於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改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本集團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後，因隨合約之履行，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本集團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而於適用前述準則前，本集團係於旅遊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致使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預付款項	\$217,337	\$(8,256)	\$209,081
資產影響	1,909,304	(8,256)	1,901,048
合約負債-流動	-	147,837	147,837
應付帳款	110,254	1,262	111,516
預收款項	146,641	(146,525)	116
其他流動負債	93,680	(11,921)	81,759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流動	-	29	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	212	1,022
負債影響	799,572	(9,106)	790,466
未分配盈餘	139,510	850	140,3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影響	1,053,852	850	1,054,702
權益影響	1,109,732	850	1,110,58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2：金管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 航空貨運 承攬業務	99.76	99.7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及 航空貨運 承攬業務	73.16	73.16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遊覽車客運 承攬業務	66.98	66.98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 國際運輸 代理業務	55.00	55.00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註 4)	(註 3)	進出口貨物 國際運輸 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註 1：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11 樓

註 2：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6 樓

註 3：上海市漕溪北路 18 號 15 樓 E 座

註 4：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19,701 仟元及 14,521 仟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團其他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前述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持有股權比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3.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E.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非屬上述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前列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F.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減損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 (1)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子公司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2)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子公司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本集團係按喪失控制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5) 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銷除。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建築	29-55	年
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出租資產	29-5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14.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5.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係屬整合性不可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本集團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若本集團係屬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而產生代理服務收入時，則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子公司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4) 租賃

本集團自用不動產之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18.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

- A.本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前述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外)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遷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5)項下說明。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A 所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119,033 仟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4,81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2,156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1,111 仟元或增加 1,131 仟元，及增加 1,157 仟元或減少 1,090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之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3,375 仟元，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

(4)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2)所述，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商譽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並無認列減損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7,782	\$17,5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316	253,455
合 計	<u>\$167,098</u>	<u>\$271,027</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	\$20,192	\$-

- (1) 本公司從事之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受益憑證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契約期間為三年，於契約期間，若遇連結標的配息，即可於各連結標的之配息交割日領回配息金額；若契約價格小於契約約定下界價格、契約存續期間連結標的發生清算或合併、本公司申請提前終止(須支付約定懲罰金)，則均視為提前到期，依契約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
- (2) 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 192 仟元。
- (3)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235,803	\$258,64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447,098	273,86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特別股	300,000	-
公司債	-	15,977
小計	982,901	54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88)	(66,214)
合計	<u>\$962,813</u>	<u>\$482,264</u>

-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損益分別為 36,417 仟元及 (42,079) 仟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由其他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9,709 仟元及 9,973 仟元，並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為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股數為 3,000 仟股，以每股 60 元認購，而預付投資款金額為 18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取得而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七年期 IRS 利率(1.9225%~3.922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及貴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認購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股數分別為 1,800 仟股及 600 仟股，以每股 50 元認購，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前述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 4.8% (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 + 3.90875\%$)，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亦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且無到期日，但發行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五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
- (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105.12.31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6,450

- (1) 雍利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向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購入其所發行之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Global Strategic FX Arbitrage Note(USD))美金 200 仟元，投資期為六個月(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每期屆滿時可再續約)，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年利率 8%。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全數贖回。
- (2)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60,770	\$47,277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額	<u>\$60,270</u>	<u>\$46,777</u>

-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收票據備抵呆帳均無增減變動情形。
-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63,024	\$91,387
減：備抵呆帳	(4,317)	(4,405)
淨額	<u>\$58,707</u>	<u>\$86,982</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餘額	\$-	\$4,405	\$4,405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88)	(88)
兌換差額	-	-	-
106.12.31 餘額	<u>-</u>	<u>\$4,317</u>	<u>\$4,317</u>
105.01.01 餘額	\$75	\$5,910	\$5,985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75)	(1,499)	(1,574)
兌換差額	-	(6)	(6)
105.12.31 餘額	<u>\$-</u>	<u>\$4,405</u>	<u>\$4,405</u>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7.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團費	\$205,743	\$111,169
預付投資款	-	180,000
其 他	11,594	38,259
合 計	<u>\$217,337</u>	<u>\$329,428</u>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為認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所預付之投資款項，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所認購之甲種特別股股票，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	\$-	\$-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且委託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持有之股權亦已將其設質予雍利公司。
- (3) 雍利公司經評估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因其營運仍處於虧損情況，故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2,294 仟元。嗣後雍利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將前述股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4 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 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本集團對下列子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相較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而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子公司名稱	106.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105.12.31	所持權益比例 (%)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130	100	\$9,754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876	100	2,206	100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691	100	7,230	100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383	100	30,840	100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292	80	11,505	80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535	100	21,269	100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5,572	100	5,335	10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194	100	11,747	100
柏悅股份有限公司	<u>12,373</u>	100	<u>2,563</u>	100
合 計	<u>\$112,046</u>		<u>\$102,449</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無此事項。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102,449	\$117,340
本期增加投資	12,000	4,000
本期處分投資	-	(9,620)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2,148	2,39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118)	(10,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	(1,065)
本期因出售及解散而將有關之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6)
期末餘額	<u>\$112,046</u>	<u>\$102,449</u>

- (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計算之差額及所享有權益份額之變動，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設立柏悅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嗣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參與柏悅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6) 美國 A PLUS TOURS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該差額(取得時投資之投資成本超過對被投資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938 仟元，且自解散基準日起停止對其採用權益法評價。前述解散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完成解散程序並已將剩餘投資款與對其應付帳款互抵後，淨匯回款項 3,705 仟元，故將前述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轉列投資損失。
- (7) 本公司因經營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將持有 DMC ORCHIDEE TOURS PARIS.之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支付非關係人 1,473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64 仟元。
- (8) 本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參與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00 仟元，參與增資後，持有股權比例仍為 100%。
- (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房屋 土 地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9,500	\$157,787	\$19,528	\$60,880	\$2,208	\$592	\$2,670	\$383,165
本期增添	-	-	571	15,300	1,510	648	381	18,410
本期處分	-	-	-	(55,300)	-	-	-	(55,300)
本期重分類	-	-	667	-	2,384	-	(3,051)	-
兌換差額	-	(369)	(9)	-	(4)	-	-	(382)
期末餘額	<u>139,500</u>	<u>157,418</u>	<u>20,757</u>	<u>20,880</u>	<u>6,098</u>	<u>1,240</u>	<u>-</u>	<u>345,8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5,262)	(18,423)	(49,206)	(1,563)	(99)	-	(114,553)
本期折舊	-	(4,907)	(642)	(2,849)	(772)	(140)	-	(9,310)
本期處分	-	-	-	36,609	-	-	-	36,609
兌換差額	-	59	7	-	6	-	-	72
期末餘額	-	(50,110)	(19,058)	(15,446)	(2,329)	(239)	-	(87,182)
期末帳面金額	<u>\$139,500</u>	<u>\$107,308</u>	<u>\$1,699</u>	<u>\$5,434</u>	<u>\$3,769</u>	<u>\$1,001</u>	<u>\$-</u>	<u>\$258,711</u>

105 年度

	房屋 土 地	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9,500	\$160,217	\$18,486	\$87,615	\$2,885	\$-	\$941	\$409,644
本期增添	-	606	95	28,347	-	592	2,670	32,310
本期處分	-	-	-	(55,082)	(555)	-	-	(55,637)
本期重分類	-	-	941	-	-	-	(941)	-
兌換差額	-	(3,036)	6	-	(122)	-	-	(3,152)
期末餘額	<u>139,500</u>	<u>157,787</u>	<u>19,528</u>	<u>60,880</u>	<u>2,208</u>	<u>592</u>	<u>2,670</u>	<u>383,16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0,674)	(18,131)	(62,708)	(1,963)	-	-	(123,476)
本期折舊	-	(4,913)	(251)	(11,249)	(298)	(99)	-	(16,810)
本期處分	-	-	-	24,751	555	-	-	25,306
兌換差額	-	325	(41)	-	143	-	-	427
期末餘額	-	(45,262)	(18,423)	(49,206)	(1,563)	(99)	-	(114,553)
期末帳面金額	<u>\$139,500</u>	<u>\$112,525</u>	<u>\$1,105</u>	<u>\$11,674</u>	<u>\$645</u>	<u>\$493</u>	<u>\$2,670</u>	<u>\$268,612</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52,277	\$52,277
房屋及建築	22,825	22,825
合 計	75,102	75,102
減：累計折舊	(8,476)	(7,925)
出租資產帳面金額	<u>\$66,626</u>	<u>\$67,177</u>

本集團將自有辦公室之部分樓層出租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使用，由於無法單獨出售，且該辦公室主要仍係用於勞務提供，及供管理目的所持有，因此該自有辦公室未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11. 無形資產-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1,966	\$21,96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u>21,966</u>	<u>21,966</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
期末帳面金額	<u>\$21,966</u>	<u>\$21,96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銀行借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抵押借款	\$280,000	\$1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80,000
合計	<u>\$350,000</u>	<u>\$180,000</u>

(1)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銀行抵押借款	1.15%~1.20%	1.40%
銀行信用借款	1.20%	1.40%

(2) 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8 及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3.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18,167	\$10,983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	7,184
期末金額	<u>\$18,589</u>	<u>\$18,167</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364	\$41,8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208)	(30,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156</u>	<u>\$11,736</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1,852	\$46,734
當期服務成本	497	535
利息費用	428	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1,253	98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利益)損失	(1,161)	2,25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315	3,552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820)</u>	<u>(12,889)</u>
期末帳面金額	<u>\$40,364</u>	<u>\$41,852</u>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30,116	\$42,114
利息收入	316	633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	(393)
雇主之提撥數	611	651
計畫資產支付數	<u>(2,820)</u>	<u>(12,889)</u>
期末帳面金額	<u>\$28,208</u>	<u>\$30,116</u>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雍利公司及台灣中國連通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8,208 仟元及 30,116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撥金額為 596 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97	\$535
利息費用	428	681
利息收入	(316)	(633)
低 估 數	-	(3)
合 計	<u>\$609</u>	<u>\$580</u>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609</u>	<u>\$580</u>

G.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875%~1.500%	0.625%~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有關本集團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

H. 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4.9 年~16.4 年</u>	<u>5.3 年~12.7 年</u>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1,300	\$3,824
2 至 5 年	10,655	8,799
6 年以上	<u>7,668</u>	<u>8,277</u>
未折現金額合計	<u>\$19,623</u>	<u>\$20,90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確定提撥計畫

- A.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更多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薪資費用	<u>\$7,116</u>	<u>\$7,376</u>

14.股 本

	額定股本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5.01.01 餘額	<u>\$800,000</u>	<u>64,040</u>	<u>\$640,396</u>
105.12.31 餘額	<u>\$800,000</u>	<u>64,040</u>	<u>\$640,396</u>
106.01.01 餘額	<u>\$800,000</u>	<u>64,040</u>	<u>\$640,396</u>
庫藏股註銷	<u>-</u>	<u>(1,479)</u>	<u>(147,900)</u>
106.12.31 餘額	<u>\$800,000</u>	<u>62,561</u>	<u>\$625,606</u>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479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及六.2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34,325	\$248,621
庫藏股交易	-	22,927
員工認股權	9,810	9,810
合 計	<u>\$244,135</u>	<u>\$281,358</u>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756 仟元轉發現金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1,479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 14,790 仟元、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540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22,92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及六.20。

16.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7.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8.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6,305	\$19,90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34,538	33,391
股東紅利		
現金	\$107,995	\$164,863
每股現金股利	1.85 元	2.7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仟股	- 仟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8,756	\$-
每股現金	0.15 元	-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u>合計</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期初餘額	\$ (524)	\$ (67,405)	\$ (5,160)	\$ 139	\$ (72,950)
本期發生 -					
本集團	(140)	36,130	(209)	287	36,068
重分類為損益	-	9,709	-	-	9,709
本集團	-	567	-	-	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	567	-	-	567
期末餘額	<u>\$ (664)</u>	<u>\$ (20,999)</u>	<u>\$ (5,369)</u>	<u>\$ 426</u>	<u>\$ (26,606)</u>
<u>105 年度</u>					
期初餘額	\$ 1,858	\$ (35,249)	\$ (2,762)	\$ 147	\$ (36,006)
本期發生 -					
本集團	(1,375)	(42,071)	(2,398)	(8)	(45,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1,053)	(58)	-	-	(1,111)
重分類為損益	-	9,973	-	-	9,973
本集團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	46	-	-	-	46
期末餘額	<u>\$ (524)</u>	<u>\$ (67,405)</u>	<u>\$ (5,160)</u>	<u>\$ 139</u>	<u>\$ (72,950)</u>

20.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買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6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5,664	<u>\$ 239,293</u>	-	<u>\$ -</u>	1,479	<u>\$ 62,487</u>	4,185	<u>\$ 176,806</u>
<u>105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979	<u>\$ 128,245</u>	2,685	<u>\$ 111,048</u>	-	<u>\$ -</u>	5,664	<u>\$ 239,29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1,479 仟股，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及六.15。

21.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53,024	\$54,1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412	2,5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	(2,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	(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	(112)
非控制權益減少	(1,713)	(1,185)
期末餘額	<u>\$55,880</u>	<u>\$53,024</u>

22. 營業收入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收入	\$2,570,635	\$2,642,633
佣金收入	64,257	70,074
陸運收入	7,174	15,648
貨運收入	736	5,563
手續費收入等	78,477	85,165
營業收入淨額	<u>\$2,721,279</u>	<u>\$2,819,08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07	\$140,136	\$145,243	\$6,917	\$144,068	\$150,985
勞健保費用	-	13,262	13,262	-	13,923	13,923
退休金費用	-	7,725	7,725	-	7,956	7,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01	5,401	-	5,604	5,604
折舊費用(註 2)	2,135	6,624	8,759	10,611	5,648	16,259

註 1：(1) 上列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0 仟元及 2,865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6 仟元及 2,974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當期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及 1.5% 為基礎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D.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310 仟元及 16,810 仟元，其中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計提之折舊費用均為 551 仟元，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註 3：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2 人及 316 人。

24.租賃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7,880 仟元及 7,975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637	\$5,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48	11,715
合 計	<u>\$13,285</u>	<u>\$17,507</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4,811 仟元及 4,560 仟元。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承租人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215	\$5,2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5	7,040
合 計	<u>\$9,810</u>	<u>\$12,267</u>

25.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		
租金收入	\$4,811	\$4,560
折舊費用	(551)	(55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4,260</u>	<u>\$4,009</u>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845	\$1,158
股利收入	11,312	8,475
合 計	<u>\$12,157</u>	<u>\$9,633</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222	\$12,586
處分投資利益	9,709	9,9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1	7,469
其他利益	4,307	4,769
其他損失	(273)	(64)
合 計	<u>\$28,176</u>	<u>\$31,331</u>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2,953</u>	<u>\$191</u>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27.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2)	\$-	\$(422)	\$72	\$(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	-	(349)	-	(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6,417	9,709	46,126	-	46,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67	-	567	-	567
合 計	<u>\$36,213</u>	<u>\$9,709</u>	<u>\$45,922</u>	<u>\$72</u>	<u>\$45,99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4)	\$-	\$(7,184)	\$1,221	\$(5,9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3)	-	(3,773)	-	(3,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價					
損益	(42,079)	9,973	(32,106)	-	(32,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46	(1,007)	-	(1,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8)	-	(58)	-	(58)
合計	<u>\$(54,147)</u>	<u>\$ 10,019</u>	<u>\$(44,128)</u>	<u>\$1,221</u>	<u>\$(42,907)</u>

28.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雍利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暨台灣中國運通公司及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賓通運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9,979	\$31,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68	6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費用	979	132
所得稅費用	<u>\$31,026</u>	<u>\$32,704</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	\$1,221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3,761	\$198,307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		
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8,567	\$40,008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21)	(7,97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50)	(87)
課稅所得未達起徵點	(10)	-
虧損扣抵	(207)	(61)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29,979	31,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認列之調整	68	6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79	132
所得稅費用	\$31,026	\$32,70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其他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16	\$(28)	\$-	\$488	
備抵呆帳超限	595	(29)	-	5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4	(669)	-	255	
退休金費用調整	2,100	(3)	(31)	2,066	
合計	\$4,135	\$(729)	\$(31)	\$3,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103	\$-	\$(103)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06	404	-	8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154)	-	-	
合計	\$663	\$250	\$(103)	\$81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其他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								
利得	\$54	\$(29)	\$-	\$516				
備抵呆帳超限	90	(312)	-	5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	35	-	924				
退休金費用調整	1,923	(1,007)	1,184	2,100				
合計	<u>\$4,264</u>	<u>\$(1,313)</u>	<u>\$1,184</u>	<u>\$4,1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調整	\$304	\$(164)	\$(37)	\$10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444	(1,038)	-	4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21	-	154				
合計	<u>\$1,881</u>	<u>\$(1,181)</u>	<u>\$(37)</u>	<u>\$663</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0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	215
合計	<u>\$-</u>	<u>\$605</u>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001</u>	<u>\$15,00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註 1)</u>	<u>20.91%(註 2)</u>

註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所得稅法修正後之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制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改採行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所列資訊僅供參考。

註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所得稅法修正後之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87 年度以後	<u>\$139,510</u>	<u>\$159,684</u>

29.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58,323</u>	<u>\$163,058</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58,376 仟股	61,061 仟股
買回庫藏股票(註)	-	(1,894)
加權平均股數	<u>58,376 仟股</u>	<u>59,167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2.71</u>	 <u>\$2.76</u>

註：係依各次買回庫藏股票未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58,323</u>	<u>\$163,058</u>
 加權平均股數	 58,376 仟股	 59,167 仟股
加：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50	154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u>58,526 仟股</u>	<u>59,321 仟股</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2.71</u>	 <u>\$2.7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及各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七。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歐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歐蘭)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出版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天禾)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因該金額並未導致企業權益增加，故非屬收入，所收取之佣金方屬企業之收入。故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集團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以下同)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而本集團因客運承攬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交通費及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保險費及交通費等則屬前述買賣行為，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應以總額團體收入及團體成本列帳。有關前述本集團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分別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147)	\$(129)
主要管理階層	54	52
其 他	3,146	5,687
合 計	<u>\$3,053</u>	<u>\$5,610</u>

除本公司承接之陸客團外包予其他關係人，係依雙方簽訂之業務合作協議書約定收取定額之利潤及貴賓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所提供之勞務，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代銷機票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收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22,446	\$33,534
其 他	63,405	40,700
合 計	<u>\$85,851</u>	<u>\$74,234</u>

本公司因承接團體旅遊業務支付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機票款及保險費等團體成本，係依航空公司報價或雙方協議價格交易，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銷機票及陸客團外包屬居間交易行為，係以手續費收入淨額列帳，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u>代收款項</u>		
子 公 司	\$58,491	\$61,518
其 他	21,298	33,437
<u>代付款項</u>		
子 公 司	\$1,809	\$2,243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300</u>	<u>\$-</u>

5. 租金收入

(1)本集團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使用而發生之租賃收入(租金係按月收取)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租金收入</u>		
子 公 司	\$938	\$577
其 他	228	228
合 計	<u>\$1,166</u>	<u>\$805</u>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室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均為 3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1,619	\$699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661	\$2,863
其 他	17	46
合 計	\$678	\$2,909
<u>預付款項</u>		
子 公 司	\$-	\$26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280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286	\$237
其 他	2,281	6,636
合 計	\$2,567	\$6,873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1,165	\$-
<u>其他流動負債</u>		
子 公 司	\$148	\$3,456

7. 資金融通

雍利公司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u>其他應付款</u>				
106年度				
子 公 司				
華夏	\$5,000	\$-	2%	\$1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u>105年度</u>				
子公司				
華夏	\$5,000	\$5,000	2%	\$4

8. 背書保證

(1) 子公司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列示如下，係由雍利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鈺林	\$1,140	\$1,485
天禾	1,550	1,625
菲美	1,000	3,000
合 計	\$3,690	\$6,110

(2)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借款銀行	連帶保證人
<u>106.12.31</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及張金明董事)
<u>105.12.31</u>	
第一商業銀行	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

9. 其他

雍利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委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投資福達航空公司(Travel Focus (HK) Ltd.)，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辦理過戶登記完成，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且委託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長)持有之股權亦已設質予雍利公司。嗣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前述股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27,829	\$25,822
退職後福利	285	138
合 計	<u>\$28,114</u>	<u>\$25,960</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及交通部觀光局作為本集團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借款、申請融資額度、保證之擔保者暨本集團旅行業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106.12.31	105.12.31	抵押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224	\$174,200	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永豐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3,899	17,823	上海銀行、澳盛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花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浦發銀行及交通部觀光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9,665	208,700	中國信託及上海銀行
合 計	<u>\$649,788</u>	<u>\$400,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本集團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之保證金額為 260,318 仟元。
2. 本集團為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子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而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8 及八。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出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收)租金總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增為 20%，此項稅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國內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國內公司將民國一〇六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改按新規定稅率重新計算，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2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469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金額減少 558 仟元。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3) 本集團與相同行業中之其他企業一致，係以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為基礎，進行資本控管。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遵循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有關本集團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799,572	\$635,2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7,098)</u>	<u>(271,027)</u>
淨負債	632,474	364,210
權益總額	1,109,732	1,019,467
資本總額	<u>\$1,742,206</u>	<u>\$1,383,677</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u>36.30%</u>	<u>26.32%</u>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營運活動而產生。對此，本集團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工具；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大陸孫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數
<u>106.12.31</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	29.78	\$3,633	3%	\$110	\$-
歐元：新台幣	233	35.64	8,304	3%	249	-
日幣：新台幣	5,388	0.265	1,428	3%	42	-

非貨幣性項目 : 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	29.78	\$1,225	3%	\$37	\$-
歐元：新台幣	214	35.64	7,627	3%	229	-
日幣：新台幣	24	0.265	6	3%	-	-

非貨幣性項目 : 無。

105.12.31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9	32.25	\$9,326	3%	\$281	\$-
歐元：新台幣	250	33.91	8,492	3%	255	-
日幣：新台幣	39,729	0.28	10,965	3%	159	-

非貨幣性項目 : 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1	32.25	\$4,879	3%	\$147	\$-
歐元：新台幣	199	33.91	6,743	3%	203	-
日幣：新台幣	492	0.28	136	3%	2	-

非貨幣性項目 : 無。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11,222	-	\$12,586	-
人民幣	-	-	-	-
合 計	<u>\$11,222</u>		<u>\$12,586</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投資及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3,899	\$24,273
金融負債	-	(5,000)
淨 額	<u>\$13,899</u>	<u>\$19,273</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59,279	\$253,418
金融負債	(350,000)	(180,000)
淨 額	<u>\$(190,721)</u>	<u>\$73,418</u>

b.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2,905 仟元及 1,494 仟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而產生價格風險。本公司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受益憑證商品金額為 20,192 仟元，若於報導日前述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5,002 仟元。若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下跌 10%時，則對稅後淨利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權益證券及公司債若於報導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底權益分別增加 96,281 仟元及 48,226 仟元。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下跌 10%時，則對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之金融、證券機構或信用良好之國外投資公司，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u>\$4,817</u>	<u>\$4,905</u>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3,004	2,46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24	-
逾期 180 天以上	10	94
合計	<u>\$3,838</u>	<u>\$2,555</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本集團商品之最終服務對象主要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超過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向銀行暨關係人融資，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分別為 345,000 仟元及 0 元。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350,495	\$-	\$-	\$-	\$350,495
應付票據	33,611	-	-	-	33,611
應付帳款	110,254	-	-	-	110,254
其他應付款	34,808	-	-	-	34,808
合計	<u>\$529,168</u>	<u>\$-</u>	<u>\$-</u>	<u>\$-</u>	<u>\$529,168</u>

105.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80,442	\$-	\$-	\$-	\$180,442
應付票據	62,101	-	-	-	62,101
應付帳款	124,824	-	-	-	124,824
其他應付款	44,524	-	-	-	44,524
合計	<u>\$411,891</u>	<u>\$-</u>	<u>\$-</u>	<u>\$-</u>	<u>\$411,891</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契約約定期間終止契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契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估算。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0%參與率連結 受益憑證商品	\$-	\$20,192	\$-	\$20,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15,941	-	-	715,941
受益憑證	246,872	-	-	246,872
<u>105.12.31</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15,789	\$-	\$-	\$15,789
權益證券	197,461	-	-	197,461
受益憑證	269,014	-	-	269,014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約定連結標的之公告淨值按契約約定之結算方式評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應揭露資訊，除雍利公司、中國運通公司、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貴賓通運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係依各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合併子公司及部分因未具重大性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明細如下：

1. 團體旅遊部門：旅遊路線規劃設計、包裝暨提供各項旅遊業務服務。
2. 國內交通運輸部門：國內遊覽車出租部門。
3. 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部門：民用航空客運總代理部門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部門。
4. 票務等其他部門：代訂個人機位、住宿及交通設備承租暨相關旅遊證照之辦理。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等部門及評估該等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 併
106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9,220	\$896,410	\$76,724	\$1,268,281	\$7,174	\$64,332	\$79,138	\$-	\$2,721,279	
部門間收入	-	-	-	-	1,468	-	-	(1,468)	-
收入合計	<u>\$329,220</u>	<u>\$896,410</u>	<u>\$76,724</u>	<u>\$1,268,281</u>	<u>\$8,642</u>	<u>\$64,332</u>	<u>\$79,138</u>	<u>\$(1,468)</u>	<u>\$2,721,279</u>
部門損益	<u>\$31,954</u>	<u>\$104,732</u>	<u>\$6,919</u>	<u>\$104,255</u>	<u>\$587</u>	<u>\$63,620</u>	<u>\$65,893</u>	<u>\$-</u>	<u>\$377,960</u>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註 1)									(228,17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 1)									4,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39,7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3,761</u>
折舊與攤銷									<u>\$9,3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148</u>
所得稅費用									<u>\$31,02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18,410</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體旅遊 -亞洲線	團體旅遊 -歐洲線	團體旅遊 -紐澳線	團體旅遊 -其他	國內交通運輸 部門	航空客運暨貨 運代理部門	票務等其他 部門	調節 及銷除	合併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62,622	\$846,710	\$130,263	\$1,203,038	\$15,648	\$73,457	\$87,345	\$-	\$2,819,083
收入合計	<u>\$462,622</u>	<u>\$846,710</u>	<u>\$130,263</u>	<u>\$1,203,038</u>	<u>\$16,967</u>	<u>\$73,457</u>	<u>\$87,345</u>	<u>\$(1,319)</u>	<u>\$2,819,083</u>
部門損益	<u>\$39,303</u>	<u>\$98,682</u>	<u>\$10,134</u>	<u>\$101,025</u>	<u>\$(4,539)</u>	<u>\$72,720</u>	<u>\$70,980</u>	<u>\$-</u>	<u>\$388,305</u>
總管理及後勤成本(註 1)									(237,17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註 1)									4,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43,1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8,307</u>
折舊與攤銷									<u>\$16,81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398</u>
所得稅費用									<u>\$32,704</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32,310</u>

註 1：總管理及後勤成本、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		
1	貴賓通運(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	\$-	2%	(註二)	\$-	營運週轉	-	-	-	(註四)	(註四)
2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2%	(註二)	-	營運周轉	-	-	-	(註四)	(註四)

註一：係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額度。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個別貸放限額為貴賓通運(股)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62,818$ 仟元 $\times 30\% = 18,845$ 仟元；總限額為其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 $62,818$ 仟元 $\times 40\% = 25,127$ 仟元。

註四：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雍利企業(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償還該筆資金融通款。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 高背 書保 證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六)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七)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子公司	\$62,045	\$63,143	\$62,045 (註一)	\$26,695	\$26,695	8.61	\$310,226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2,045	29,000	29,000 (註二)	1,000	1,000	0.32	310,226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	62,045	29,000	29,000 (註二)	1,140	1,140	0.37	310,226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孫公司	62,045	29,000	29,000 (註二)	1,550	1,550	0.50	310,226			

註一：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保證額度。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註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鈺林旅行社(股)公司作為金融機構為其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係	帳列項目	期末(106.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結構型商品 基金 股票	300%參與連結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271	-	\$10,271
		300%參與連結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921	-	9,921
		保德信C1策略成長ETF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5,288	20,589	-	20,589
		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3,418	20,009	-	20,009
		永豐滙深300紅利指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9,439	32,989	-	32,989
		台新巨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19,538	40,933	-	40,93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895	9,862	-	9,862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2,680	-	12,680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A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2,168	-	12,168
		多元化外幣(歐元)投資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814	36,585	-	36,585
雍利企業(股)公司	基金 股票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50,000	227,900	-	227,900
		中華航空(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00,462	122,330	-	122,33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18,480	-	18,480
台灣中國連通(股)公司	基金 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188,100	-	188,100
		聯邦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0	90,180	-	90,180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8,547	18,827	-	18,827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中華航空(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733	23,309	-	23,309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600	-	10,600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0,972	13,371	-	13,37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股票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906	8,330	-	8,330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00	4,982	-	4,982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	2,079	-	2,079
菲美連通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057	8,202	-	8,202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4,240	-	4,240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未經查核)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7,232	7,184	-	7,184
		凱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1,123	6,002	-	6,002
貴賓通運(股)公司	基金 股票	台新巨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5,737	20,529	-	20,529
		聯邦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30,060	-	30,06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6.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6.12.31)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00	\$188,100	\$-	\$-	\$-	\$188,100

註1

註1：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8,100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6.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	99.76	\$305,582	\$20,987	\$20,937	子公司
	歐蘭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9,130	88	88	子公司(註1)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4,000	4,000	400,000	100.00	1,876	(330)	(330)	子公司(註1)
	怡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服務業	16,000	4,000	1,600,000	100.00	12,373	(2,190)	(2,190)	子公司(註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8,947	8,947	1,000,000	100.00	11,194	242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30,383	(598)	-	孫公司(註1)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4,179	7,436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1,535	6	-	孫公司(註1)
	競技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3,450	3,450	560,000	80.00	12,292	2,421	-	孫公司(註1)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7,691	2,680	-	孫公司(註1)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8,914	48,914	4,688,889	66.98	47,468	1,268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572	297	-	孫公司(註1)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9,780	1,268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2	10,850	1,268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235	1,268	-	孫公司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USD 550	\$-	\$-	USD 550	\$4,327 (RMB960)	55.00	\$2,380 (RMB528)	\$24,986 (RMB5,464)	USD 398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2)	-	-	(註2)	(370) (RMB(82))	55.00	(204) (RMB(45))	22,539 (RMB4,9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16,379 (USD 550)	\$16,379(註2) (USD 550)	\$665,839

註1：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2：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0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1,273		0.4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943		0.07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40		0.02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3		-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547		0.03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5,847		0.2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714		0.06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76		0.01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1,468		0.05
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56		0.0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0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1,273		0.41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943		0.07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547		0.03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3		-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貴賓通運(股)公司	3	利息費用	40		-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5,847		0.21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什項支出	1,714		0.06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76		0.01
2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2		0.0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68	個別議定	0.05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56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01
3	貴賓通運(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40	個別議定	-
4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02	依雙方協議採彈性付款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